



石屋藏娇

[英] 约翰·福尔斯 著
李 尧 译

漓江出版社



石屋藏娇



英 约翰·福尔斯
李 尧

著
译

漓江出版社

(桂)新登字03号

石屋藏娇

〔英〕约翰·福尔斯 著

李尧译

*

漓江出版社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11.75 插页2 字数208,0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2次印刷

印 数:3,151—10,650册

ISBN 7-5407-0329-6/I·249

定价:5.05元

译 本 前 言

李 尧

约翰·福尔斯 (John Fowels) 是英国当代著名作家，曾获英国史密斯文学奖。《石屋藏娇》又名《收藏家》，出版于1963年。这部书一经问世即引起轰动，约翰·福尔斯也因此引起世界文坛的注目。

《石屋藏娇》之所以能够在名作不断的六十年代引起世界范围的重视，是因为约翰·福尔斯独树一帜，以新颖的手法表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资本主义世界面临的无法解脱的矛盾，以及在这种矛盾中成长起来的“一代新人”所经历的酸甜苦辣，并且由此揭示了一个需要几代人反思的深刻的主题。

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滚滚硝烟弥漫了我们这个星球的大部分国家，炮火打乱了世界生活的秩序，战争不仅使人们失去了亲人、家园、

幸福和安宁，同时使人们的意识产生了一次巨大的裂变。战后，随着科学的迅猛发展，经济的逐步复苏，这种裂变在人们心灵上留下的创伤便渐渐暴露出来。对战争的恐惧几乎深入到每一个人的生活之中，文学自然而然肩负起了表现这个疮痍满目的时代的任务。比如曾以新颖手法惊世的女诗人伊迪丝·西特韦，在她后期的作品里就表现了她对于人类面临原子弹威胁的深重不安。战后涌现的一代青年作家大多是在工党当政的福利国家里成长起来的，然而在阶级阵线依然分明的英国，他们又感到处处碰壁，因而出现了“愤怒的青年”文学。这些作品表现了战后小资产阶级生活的平庸，表现了经过反思的一代青年对统治阶级的反抗，以及物质文明日趋发达与精神文明存在腐朽一面所造成的矛盾和恶果。《石屋藏娇》则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塑造了“凯列班”^①这样一个从战后凄凉的社会生活中蜕变出来的精神上的畸形人，一个被战火与硝烟扭曲了自然本性，又被物质刺激推向另外一个极端的半人半兽的怪物。曾经是一文不名的“凯列班”由于赌博，一夜之间变成腰缠万贯的富翁，但他并没有因此而从畸形的枷锁中挣脱。相反，金钱使他兽的本性骤然膨胀，使他有能力演出了一幕兽扼杀人，丑

① 凯列班，莎士比亚名剧《暴风雨》中一个半人半兽的怪物，《石屋藏娇》男主人公的绰号。

“收藏”美的悲剧。在这里，作者入木三分，不仅以辛辣的笔触描写了“凯列班”作为一个战后成长起来的“新人”在精神上的贫穷与苍白，同时以性心理的变态，性功能的萎缩这样一些与人本质相关联的特征，赋予“凯列班”更深刻的内涵、更丰富的层次。这个艺术形象因此更鲜明更典型、更具有象征意义，这本书貌似过多的性心理描写也就因此而显得那么必不可少和恰如其分。

约翰·福尔斯虽然“把美撕碎了给人看”，但他并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他从历史的反思和罪恶的存在中看到人类光明的未来。他塑造了米兰达这样一个从精神到形体都无懈可击的美的形象，这是他对于人性之美的向往与追求。这个美的形象虽然最终被“凯列班”无情地撕碎了，但是人类的美好与善良并没有因此而被扼杀。当“凯列班”从象征浑沌与罪恶的地下室爬出来的时候，一个几乎与米兰达毫无二致的美丽姑娘又出现在明媚的阳光下。“凯列班”的心颤抖了。一场丑与美、善与恶较量的帷幕又在那个硝烟刚刚散去、大厦“接踵摩天”的繁华世界里徐徐拉开。

这便是《石屋藏娇》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一幅历史长卷。这样一幅动人心魄、发人深思的画图为作者赢得了崇高的声誉，自然不足为怪。

约翰·福尔斯继《石屋藏娇》之后，又出版

了6部长篇小说，其中《占星家》（1966）和《法国中尉的女人》（1969）都是脍炙人口的佳作，后者在我国已有中译本出版。

我相信，《石屋藏娇》中译本的问世，对我国长篇小说创作会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因为这本书无论表现手法，还是它所蕴含的深邃思想都令人耳目一新、茅塞大开。我为漓江出版社推出这样一本小说而高兴。我向为它的出版做出努力的同志和朋友致以深切的谢意！

目 录

译本前言.....李 尧

第一部 (1)

第二部 (159)

第三部 (349)

尾 声 (371)

第一部

她从寄宿学校回家的时候，我经常看见她，有时几乎每天都见得着。因为她家正好在市政厅直属局对过。她和她妹妹经常出出进进，还总跟着一些年轻小伙子。我对此当然不大喜欢。当我能从那一大堆卷宗、分类帐里分身的时候，常站到窗前，俯瞰那条大路和仿佛结了霜似的没有光泽的路面，有时便看见她。到了晚上，我就在观察日记上做个记号。一开始用X代表她。后来，等我知道她的名字，便用M。我在外面也见过她几次。有一次在克朗斯菲尔德大街公共图书馆排队，我正好站在她身后。她一次也没看我，但我一直望着她的后脑勺和长长的辫发。她的头发颜色很浅，像缎子一样光滑，就像地榆上的茧子。她把头发梳成一条辫子，垂下来差不多长及腰部。有时搭在胸前，有时甩到背后，有时干脆盘在头

顶。在她成为我这儿的客人之前，我只有一次有幸看见她把头发松散地披在肩上。那真是漂亮极了，就像一条美人鱼，看得我连气都喘不过来。

还有一次，星期六休假，我去自然历史博物馆，回来的时候和她同坐一班火车。她离我只隔三个座位，而且是斜对过。她一直在读一本书。于是我便有机会看了她整整35分钟。看见她，我总觉得我是在捕捉一只稀有的蝴蝶，小心翼翼地走过去，像人们常说的那样，心都跳到嗓子眼儿里了。比方说，一只黄斑玉蝶——我总是这样想象她。我用这个比喻来代替“难以捕捉”、“偶尔相遇”、“妙不可言”这样一些词。它与众不同，甚至和那些漂亮的词不同。它更符合真正鉴赏家的胃口。

她在这儿上学的那年，我还不知道她的名字。我只知道她父亲是格雷医生。还有一次，在昆虫研究小组的会议上，听人说她母亲爱喝酒。还有一次，我在一家商店听见过她母亲说话。她的声音矫揉造作，而且看得出，她是那种喝酒型的女人：浓妆艳抹，以及如此这般的其他特征。

后来，地方报纸刊登了她获得奖学金的消息，夸奖她如何如何聪明。她的名字和她本人一样漂亮——米兰达。我由此得知她已经到伦敦去学习美术了。报纸上发表的这篇文章确实产生了不同凡响的效果。它似乎让我们变得更加亲密了。当然了，按照常规来说，我们还谈不到相互认识。

我也说不上为什么，反正第一眼看见她，就知道她是我唯一的爱人。当然，我并没有发疯。我知道，那不过是一场梦。而且倘若不是得了这笔钱，它永远只能是一场黄粱美梦。我经常为她做白日梦，经常杜撰出一些故事：在什么地方碰见了她，做了什么让她赞美的事儿，和她结婚了等等。不过没有什么庸俗下流的事情，从来没有。直到我呆会儿要解释的那些事发生为止。

在我的梦中，她画画儿，我整理我的收藏品。她总是那样爱我，爱我收藏的蝴蝶。她画它们，给它们着色。我们在一幢漂亮的、现代化的住宅里，在一个装着落地式玻璃窗的大房间里工作。昆虫研究组在这儿聚会。我们是惹人喜欢的男女主人。尽管为了不说出什么错话，我几乎总是一言不发。她头发浅黄，眼睛淡蓝，真是十全十美。别人看了当然妒意填胸。

唯一不做好梦的时候，是我看见她和某个小伙子呆在一起。那是个公立中学的爱吵爱闹的冒失鬼。他有一辆赛车。有一次我在巴克利银行等候付款，听见他说：“我要五镑一张的票子。”可笑的是，那仅仅是一张十镑的支票。他们这种人就是这样行事。有时候，我看见她钻进他那辆赛车，或者看见他们俩一块儿坐着车在城里兜风。逢着这样的日子，我总爱对办公室里的同事们发脾气，也不再在我的“昆虫学观察日记”里做X的记号。（这都是她去伦敦以前的事情。那以

后，她就不再和他来往了。）在这种日子，我就要做些坏梦。梦境中，她哭哭啼啼，或者下跪求饶。有一次，我“梦”见自己朝她脸上打了一个耳光，就像那回在电视剧里看见一个家伙干的那样。也许，一切的一切就从那个时候开始了……

我父亲是在一次车祸里死的。那时我才两岁。那是1937年。他喝醉酒了。可安妮姑姑总说是我妈妈逼他喝酒的。他们从来不告诉我真实情况。妈妈不久便出走了，把我留给了安妮姑姑。她只图自个儿安逸。有一回，我表妹梅珀尔告诉我（那时我们都是孩子，吵架时说的），她是个娼妇，跟一个外国人跑了。我很傻，径直去找安妮姑姑，问她有没有遮掩这种丑事的办法。她当然告诉了我。不过现在我可不在乎这件事了。要是她还活着，我也不想去见她。我对此毫无兴趣。安妮姑姑总是费那么多口舌，大谈摆脱她的好处。我同意她的意见。

就这样，在安妮姑姑和狄克姑父的抚养之下，我和他的女儿梅珀尔一起长大了。安妮姑姑是我父亲的姐姐。

我15岁那年，狄克姑父死了。那是1950年的事。我们去翠茵水库钓鱼。像平常一样，我拿着我的网和别的玩意儿走了。等我饿了，再回到刚才离开他的地方，那儿围着一堆人。我寻思大概是他钓了一条罕见的大鱼。没想到是他中风了。人们把他抬回家。可他再也没说一句话，再也不

能准确地认出我们了。

毫无疑问，我和姑父一起度过的那些日子，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仅次于我将要叙述的那些日子），尽管我们并非形影不离。因为我总是去采集标本，他则手持鱼竿在河边垂钓。不过，我们一起用餐，一起相伴回家。我小时候，安妮姑姑和梅珀尔很看不起我那些蝴蝶标本。狄克姑父却总是支持我。他非常赞赏我那些标本板。对于每一只新采集的蝴蝶，他都跟我一样，怀着喜悦和爱恋。他总是坐在那儿，看它们伸开翅膀，软弱无力地挣扎，然后渐渐晾干。他还在他的小板棚里给我腾出地方，让我放那几只装毛毛虫的罐子。我要是因为捉到一只珍贵的豹纹蝴蝶而获得业余爱好奖，他就给我一英镑。条件是不要告诉安妮姑姑。好了，毋庸赘述，他对我真如父亲般慈爱。当我拿到这张支票时，他是我首先想到的人——当然除米兰达之外。我一定会给他买最好的钓鱼竿，买各式各样的鱼具，以及他喜欢的任何东西。然而，这已经不可能了。

我从满21岁的那个星期开始买彩票。每星期都要买5先令。老汤姆和克拉特莱——他俩和我都在税务所工作——还有几个姑娘合伙成一股。他们下的赌注很大，总想让我也跟她们凑份子，但我情愿单干。我压根儿就不喜欢老汤姆和克拉特莱。老汤姆是个卑鄙的家伙。他总爱在地方政

府上窜下跳，拍市政府官员威廉斯的马屁。克拉特莱心地肮脏，是个虐待狂。他从来不放过拿我的爱好取笑的机会，特别是当着姑娘们的面儿。他经常说：“弗雷德看起来挺累。他和‘橄榄白’过了个肮脏的周末。”要不就说：“昨天夜里，我看见跟你在一起的那个‘荡妇’^①是谁啊？”老汤姆在旁边偷偷地笑。吉英——克拉特莱的那位在环卫局工作的女朋友，总上我们办公室，听到这话便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她和米兰达截然不同。我总是十分痛恨那种粗俗不堪的女人，尤其是姑娘。因此，如我所说，我只是单独买彩票参加赌博。

那张支票是73,091英镑，还有几个先令和便士的零头。赌场的人向我保证星期二便可将一切手续办理完毕，我马上就给威廉斯先生打电话。我听得出，我这样离开，他很生气。尽管他一开始就声称为我高兴，还担保他们大伙儿都高兴。我当然知道这全是假话。他甚至建议我拿出5%，往俱乐部投资。是贷款！他们市政厅有些人连一点儿利息率的概念也没有。

我接受赌场那些人的建议，和安妮姑姑、梅珀尔一起径直去伦敦，直到那满城风雨渐渐平息。我送给老汤姆一张500英镑的支票，请他和克拉特莱以及另外几个人分开。我没有答复他们的感谢

① 荡妇，原意为苧蓍，蝴蝶的一种，在英语中亦可解为“荡妇”，与上文的“橄榄白”均为一语双关的讥诮话。

信。你可以想见，他们认为我是个小气鬼。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米兰达。我赢钱那阵儿，她正好从美术学校回家度假。就在那个伟大的日子——星期六的早晨，我还看见过她。在伦敦熬过的那些日子里，我一直在想，我再也见不着她了。既然有了钱，现在我就是一个丈夫的楷模。可是后来，我又觉得这种想法实在可笑。人们是为了爱情而结婚，尤其像米兰达这样的姑娘。有时候我甚至想，应该忘记她，然而，忘记并不是随意而来的事情，要听其自然。眼下，它还没有自然而然光临我。

如果你像现在大多数人那样，唯利是图，不讲道德，我想，当你大发横财的时候，你总能用它痛快一场。但我可以说，我从来就不是那号人。在学校，我连一次罚都没受过。安妮姑姑是个新教教徒。她从不强迫我去教堂，或者干类似的事情。我是在这样一种气氛中长大的。狄克姑父有时候爱到小酒店去喝两盅。我从部队回来之后，经过再三争论，安妮姑姑才允许我抽烟，而且一直对此表示不满。甚至在我发了这笔大财之后，她还是唠唠叨叨地说，这样花钱是违反她的原则的。梅珀尔背地里攻击她。有一天，我听见她说那种话。不过不管怎么样，我对她们说，这钱是我的，道德之心是我的。她想要什么，我都会高高兴兴地给她。如果不想要，那也没办法。新教

教义里并没有对接受礼物作过什么规定。

由于我是在这样一个家庭长大的，所以不嗜烟酒。到了军队，尤其在德国的时候，有一两次居然喝酒喝醉了。至于女人，我从来不去拈花惹草。在米兰达之前，我从来不怎么想女人。我知道，我身上并不具备姑娘们追求的东西。我知道，只有克拉特莱这种在我看来粗俗不堪的家伙才和她们合得来。有些姑娘在他面前那副模样真是令人作呕。我大概生来就缺乏某种粗野的动物性。（我为此高兴。依我看，如果有更多的人能像我一样，这个世界就会更好一些。）

人在没钱的时候总是想，有钱之后那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别人也会刮目相看。我这个人除了自己应得的，并无奢望。但是在旅馆，我们一眼就看出，人家对我们的尊敬只是流于表面，如此而已。他们实际上小瞧我们有了这么多钱却不知道怎样去花。他们背地里还是把我当一个小职员看待。你就是挥金如土也没用。我们不管说什么话，做什么事，都出漏洞。你能看得出，他们似乎在说：“别哄我们了。我们知道你们是啥玩意儿。你们为什么不哪儿来哪儿去呢？”

我记得，有一天晚上我们出去，在一家豪华的饭店吃饭。赌场的人给我们开的一张单子上有这家饭店的名字。饭菜很好。可是那些人看我们的样子，那些讨厌的外国侍者，以及每一个人对我们的态度，害得我连什么味道也没吃出来。餐厅

里每一样东西似乎都在小瞧我们。因为我们不是按照他们的生活方式培养出来的。有一天，我读了一篇关于阶级状况的文章。我倒可以为那篇文章提供这方面的素材。如果你问我，我会告诉你，伦敦的一切都是为像公立学校学生一样行事的人安排的。如果你不具备生来就有的那种派头和地地道道的、矫揉造作的发音，你就寸步难行。我当然是指富人的伦敦——伦敦西区。

一天晚上——去过那家豪华的饭店之后——我觉得心里十分郁闷，就对安妮姑姑说，我想出去散散步。我去了。我散步的时候突然觉得需要有个女人陪陪。我的意思是说，我想让自己感受一下，我也认识了一个女人的滋味。于是我拨了一人电话号码。这个号码是一个家伙在授予我支票的典礼上给我的。他说过，如果你想“那个那个”的话……

一个女人说：“我有约会了。”我问她是否知道别人的号码，她给了我两个。于是我坐上一辆出租汽车，按照那个地址找到第二个人的门上。我不想说那些发生了的事情。只想说，我实在是不中用。我太紧张了。我想装作长于此道的样子，却被她一眼看穿了。她年纪不轻，令人毛骨悚然。我的意思是指她那污秽的作派和丑陋的面孔。她形容憔悴，十分平庸，就像被人挑拣过的一个标本，你看了一定扭头就走，不想收藏。我